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383](#)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本交易所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保薦人名稱：[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Ong Yoong Nyock 先生](#)
[Tan Woon Chay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強先生](#)
[廖永杰先生](#)
[Teoh Cheng Tun 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
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
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百分比 (概約)
Linocraft Investment Pte Limited	408,000,000	51%
Charlecote Sdn. Bhd. (附注 1)	408,000,000	51%
Ong Yoong Nyock ("Ong 先生") (附注 2)	408,000,000	51%
Yong Kwee Lian ("Ong 太太") (附注 2)	408,000,000	51%
Stan Cam Holdings Limited	120,000,000	15%
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注 3)	120,000,000	15%
顏可為先生 ("顏先生") (附注 4)	120,000,000	15%
王麗芳女士 (附注 5)	120,000,000	15%

附注：

- (1) Charlecote Sdn. Bhd. 持有 Linocraft Investment Pte Limited 70%的已發行股本，而 Linocraft Investment Pte Limited 擁有公司 5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rlecote Sdn. Bhd. 被視為於 Linocraft Investment Pte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Ong 先生及 Ong 太太分別擁有 Charlecote Sdn. Bhd. 的 50%權益及 50%權益，而 Charlecote Sdn. Bhd. 擁有 Linocraft Investment Pte Limited 70%的已發行股本。Linocraft Investment Pte Limited 擁有公司 51%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g 先生被視為於 Charlecote Sdn. Bhd. 及 Ong 太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 Ong 太太被視為於 Charlecote Sdn. Bhd. 及 Ong 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tan Cam 由 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擁有 7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被視為於 Stan Cam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tan Cam 由 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擁有 75%。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由顏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顏先生被視為於 Stan Cam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王麗芳女士為顏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為視為於 Gan 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
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八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於香港：

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翼 13 樓 1302 室

於馬來西亞：

Lot 1769, Jalan Belati, Off Jalan Kempas Lama,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Jaya, 813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網址（如適用）：

www.linocraftprinters.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25 樓

B. 業務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創辦,是一家柯式印刷及包裝解決方案供應商。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800,000,000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港幣 0.01 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8,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不適用

屆滿日：不適用

行使價：不適用

換股比率：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Tan Woon Chay
(姓名)

職銜：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附註：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